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0604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城鎮水頭段661地號旁未登錄土地範圍內發現無主骨灰（骸）甕認領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金城鎮水頭段661地號旁未登錄土地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旨揭土地範圍內發現無主骨灰（骸）甕，亟待認領遷葬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無主骨灰（骸）甕之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公告認領遷葬期間內，逕向金門縣政府民政處辦理（082－325640#62153），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遷葬時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環保葬園區（連絡電話082－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
縣長陳福海